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7 月，世龙新材料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时就贷款银行与世龙新材料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世龙新材料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世龙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乐平支行”）申请了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与中行乐平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JXJDZLPPHED2024062 号），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世龙新材料可向

中行乐平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贷款。同时，为确保授信额度内各笔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就中行乐平支行向世龙新材料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JDZLPPH(ZG)BZ2024169 号），为世龙新材料在中行乐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世龙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年度经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前期已使用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世龙新材料 100% 的股权，世龙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57	6,066.09
负债总额	2,746.34	2,973.16
其中：银行借款	1,001.07	1,001.53
流动负债总额	2,746.34	2,973.16
净资产	1,246.23	3,092.9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5.76	3,308.04
利润总额	162.39	439.74
净利润	121.66	346.6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世龙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保证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世龙新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JDZLPPHE D202406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有效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目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2,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世龙新材料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 2、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